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华阳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 7 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15,770 张（面值 100 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2.5745%。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根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面值 100 元/张），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000%。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 7 人，代表“华阳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15,770 张（面值 100 元/张），占“华阳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2.574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15,6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9.8963%；反对票 12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1037%；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_____

经办律师：

高雯 _____

杨雪松 _____

2025 年 5 月 15 日